

GY-2025-ZW-197



应急事故池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JSDZ-C2025-0174001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青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青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赣榆区人民医院应急事故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赣榆区人民医院应急事故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赣榆区人民医院应急事故池建设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赣榆区人民医院应急事故池建设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其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及图纸有关要求,保证检测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含税价)(大写:631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慕文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均须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损发包人权利或增加发包人义务，否则无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为一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5、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需补充协议条款及承诺，应另行签订，签订的补充的协议条款和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各条款相互制约，不可断章取义。

7、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双方间就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此前在双方间就此而为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磋商、交流、声明、承诺和协议。除非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任何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订、更改或添加不得生效或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

9、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是无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或变得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各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并诚意谈判以寻求一个有效的可执行的条款。该条款应当尽可能接近地反映失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实质。

10、如果由于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使得本合同的或其附件的某一条款变得无效，而此无效对本合同的执行并无实质性的影响，则此等无效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或其附件的其他规定下的义务，也不得剥夺任何一方依照其他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

11、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时，或在行使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时的任何失败均不得被视为构成该方放弃执行该条款或其他条款或放弃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发包人和 its representative.

见证人：(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witnesses.

2015. 10. 2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一、如以本合同抵押、担保、贷款、赊购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否则我公司不予认可。
二、本合同涉及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对外签署相关文书，否则我公司不予认可。
三、凡本合同所涉款项，皆转如下账户（如以纸质承兑或转账支票支付款项，须在出票的同时在背书栏填写收款方名称及账号等详细信息）：
收款方：河南青峰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7396210182600001467
开户行：中信银行河南焦作解放路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连云港市宏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73518672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及变更资料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电子版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完工时间及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以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不变。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 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P_1 -----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的综合单价

P_0 -----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执行连建发（2016）440号规定，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上述第（3）条浮动费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华；

联系电话： 160522499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发包人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A、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



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及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对
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B、发包人、监理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授权印鉴或
相关条款约定的印鉴后方生效。C、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
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发出及监督执行,承包人或承包人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
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
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
承担。D、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
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作认可。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
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
拖延一天扣承包人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
责任。E、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确认,
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执行。F、发包人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
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承包人
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
人三方在施工现场交验,并由承包人进行现场校验,校验完毕,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
发包人;如承包人无异议,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有差错不能闭合或点位破坏或失准带
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方面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
底时间: 开工后 7 日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图及工程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设备的出厂资料、试验（调试）报告等，必须做到真实且符合国标和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图纸）。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B、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破坏，恢复原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保护邻近构筑物及建筑，对基坑外的地下所有管网、管线、排水、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承包人负责观测，若发生问题承包人要采取补救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连续降雨达到市气象局认定的 500mm 以上的、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C、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发包人工程师



签署后生效。

D、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任何情况影响承包价（如土方外运储放、临时设施的搭建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E、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发包人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根据施工及发包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项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发布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F、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给予 10000 元罚款。

G、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H、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甲方所为四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高(中)考、农忙、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中的室内地面、内外墙的防裂抗裂措施、大跨度、高支模、地下室施工等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增加的费用、为确保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安全、工期发生的费用



等等均计入投标报价。

I、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开工前甲方提供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②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③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要求现场卫生常态化保持，安排专职卫生人员），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文件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⑥其他 a、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建档案局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结算备案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b、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c、竣工验收15日内及时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拆除并撤出现场；d、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的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e、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⑦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⑧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 I 人员安排、II 机械设备、III 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4 日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变更过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易人，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⑨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管理人员，经监理单位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每人次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7 日内让合格的人员（发包人书面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a.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岗位）；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g. 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h. 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工作人员；I. 有偷盗行为及损害发包人财产的人员；j. 扰乱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k.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离开现场的人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慕文超；

身份证号：4108231988112903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896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07979；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承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2）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3）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4）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5）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6）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索赔，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3.3.2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20% 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临时指定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同时指派相关的替代人员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3.6 本工程应发包人要求现场项目部成员全部采用考勤机考勤，项目部全体成员有迟到、早退的，罚款 1000 元/次/人；旷工、未请假的，罚款 2000 元/次/人，承包人将进行不定期抽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不仅要收回分包工程，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20% 履约



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承包方并负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应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价的 5%。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且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持续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履约保证金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承包人存在未决违约行为的除外。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质量、工期、管理、合同、资料进行管理，对施工现场各参建（管）单位进行工作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其余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陆裕伟；

身 份 证 号：320721197310102210；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0744；

联系电话：17826541319；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且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专项检测。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提出更高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验收标准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验收索赔权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



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A、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罚款，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C、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7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7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D、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E、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予5000元罚款。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规定。F、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每人次罚款1000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连建发（2016）440号文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等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



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工期顺延仅限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承包人原因一律不予顺延。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间接损失、停工费、管理费等费用，所有因顺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必须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完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连续三天未完成甲方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10 补充条款: A、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B、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各专业不符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日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C、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D、根据施工现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要求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时,必须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上报甲供材的书面供货计划,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供货计划向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2) 货到现场后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1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按照供货清单清点、开箱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全数接收。

(3) 甲供材入场前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货物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承担 1%甲供材料的保管费。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施工、损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中材料耗率执行。承包人实际领用量超过工程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退货,超出部分不予退货,超过部分的货款按照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8.4.2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选用中等偏上材料,所选材料均符合环保要求;室内环境及材料必须进行环保检测,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甲方不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图纸设计要求及相关图集规范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现场已有的临时设施按实扣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签证均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批准的变更和签证一律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拒绝任何变更或签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违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单项变更增加费用超过签约合同价 5%或 10 万元以上的，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无论是否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现场签证是指按正常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条件进行施工时，出现的由于地基条件、土质情况或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约定而发生的工程量，并产生了相应费用变化的内容。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不予签证。签证必须按专业进行编号，要说明签证的原因，前后的变化及影像资料，实施内容的详细步骤、范围、气候



条件、施工方法、工具、时间、地点、尺寸、数量、材料等尽可能详细的内容，并绘制简要图形、附计算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前必须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工程师报告；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证，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签认同意后实施。后期结算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取费和下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10%。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16）440 号文《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上述第（3）条浮动费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如承包人未在变更实施前提交单价调整申请的,视为放弃调价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确定使用项目和金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报价时当地造价信息指导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施工期间遇到政策性人工调整文件，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另行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GB50500-2013 及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合同清单：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80%，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并经财政评审，支付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审定价的 3%。如承包人未配合第三方审计，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配合完成审计。

发包人付款前，上述款项均需承包人开具等额的税票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承诺其开具的发票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符合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证明），承包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按照发包人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流程审核后支付至承包人的银行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中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壹万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整改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或资料不合格的，发包人可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审定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 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6)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无条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退场后遗留施工设备视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置。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累计 3 次未通过考勤抽查或施工质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出现进度滞后、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直接委托第三方接管，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衔接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等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决定合同履行方式，承包人必须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保险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未按约投保或保险金额不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相关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保险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不得擅自降低保险保障水平。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工程缺陷，使其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两次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处以合同总价 2%的罚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罚款，无需承包人同意。

4、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招标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要求整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

5、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6、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有权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无需承包人同意。

7、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8、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9、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当核减率 $\leq 5\%$ 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当核减率 $> 5\%$ 时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费用明细详见下表：（核减率=核减额/审定价格）

	合同价 $\leq$ 100 万	100 万 $<$ 合同价 $\leq$ 300 万	300 万 $<$ 合同价 ≤ 500 万	合同价 > 500 万
审 计 费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5000+3%* 核 减额) 元

10、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考察、了解，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无需承包人同意。

11、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本项目竣工结算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结算。

12、按时提交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如因乙方不及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材料导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受到影响，乙方应承担合同签约价 10%的违约金。

13、承包人若使用“贴牌”等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给发包人或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双倍赔偿，相关伪劣产品扣留移交当地相关行政部门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青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赣榆区人民医院应急事故池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道路提升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结构部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给水管道、设备安装等为二年；
- 3、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道路提升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未在 48 小时内响应保修通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并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维修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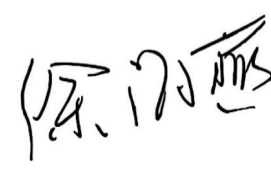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5. 10. 27



附件 2: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 河南青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赣榆区人民医院应急事故池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JSZC-320707-JSDZ-C2025-017400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符合;

-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



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加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ing unit's first safety officer.

2025. 10. 27

单位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first safety officer.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河南青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3)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1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不足部分。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取消承包人合作资格、终止与承包人的合作。涉嫌犯罪的，发包人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2025.10.27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赣榆区人民医院应急事故池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15年01月08日